212166-給桃園地方法院執行處-翁文霸事務官-第1個掌聲及公佈與陳文旺之停戰宣言-112-06-04-昨訪客1308人次

本人5月22日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法院**23日即駁回強制執行**，**值得大家給桃園地方法院執行處一個掌聲**。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字型, 紙張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一張含有 文字, 寫生, 筆跡, 文件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字型, 數字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一張含有 文字, 圖表, Rectangle, 方案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壹、事實概述**

1.111-11-23刑事自訴案在林其玄法官努力下促成和解(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211280檔案)。

2.111-12-14陳文旺(簡稱陳君)以有8檔案未刪為由再起訴本人。

3.本人即開始再評論回應其對本人之所作所為。

4.112-04-13收到法院4月7日**查封本人事務所之房地**。

5.陳君4月10日撤回起訴，是因其依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已形式取得170萬元債權，**而查封本人事務所之房地。

5.本人以為是起訴本人之**假扣押所以不介意**(陳已提3次狀子)。

6.本人公開貼網，限一個月內塗銷查封，否則到法院起訴其違背本會章第25條規定：**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7.112-05-16-又收到6月1日要貼封條及**超額查封元大帳戶**。

8.112-05-18-本人才**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同時去閱卷，才得知其係以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同時撤回原起訴**。

9.112-05-19-請教好友律師，其非常頭痛謂**怎會簽此和解書**。

10.由於其謂最近很忙所以就没有委任他。

11.5月20日另找律師並委任他，其亦有**難色主張和解為上策**。

12.律師因資料多，所以只能查封時封條貼比較不明顯的地方。

13.對我而言本案被查封並不是恥辱，**是光榮之紀錄且會貼網**。

14.記者朋友也多次考慮召開記者會-**小心調解筆錄會讓您走投無路？地政士要小心以此為鑑。**

15.我的訴求對象不是法院及法官，而是突顯**誠信與狡詐**並接受社會公評-**小心調解筆錄比判決書更恐怖**。

16.但本人仍不信公理不在，乃於**5月22日自行再第2提異議之訴，**尤其是願提出170萬元供擔保，而申請暫緩強制執行。

17.收到法院之撤銷強制執行，令人相當意外，連170萬元都免了，直接撤銷強制執行，**亦相當符合本人異議之拙見**。

18.尤其是其撤回之理由，完全符合**本人對法體系之之認知。**

19.只是2位律師並未告知此基本之對策，只說筆錄與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並未告訴補救之道，才使我手足失措，只能以尼采說：受苦的人没有悲觀之權利自勉之。**

20.5月22日異議，23日就作出**令人相當信服之裁定值得讚佩。**

21.本人已74歲很少上法院此次3件上了法院，對法官之印象是良好，**陳君如再告我，我也決定不要請律師，只要誠實以告即可**，**正派的人據實陳述就是最好的答辯，該負責任就負**。

22.刑事和解本人為文感謝林其玄法官(211280檔案)，和解當下我走向陳君及楊律師**表達歉意，也希望他好好帶領公會**。

23.没想到111-12-14其又找理由興訟，一篇未刪要賠10萬元，合計主張80萬元，再笨的人也不會故意不刪，**令人相當遺憾**。

24.本人一再強調是公益事就要透明化處理，**只要告我本人一定將雙方之資料公開在陽光下接受檢驗。**

25.由於再興訟本人就會評論，後來才衍生**陳君向公會檢舉本人要移送懲戒之案件。**

26.112-04-26-公會討論懲戒案，據聞只過半數多1票，陳君**即於清晨01:16於公會之群組貼文憤而辭職。**

27.112-05-04-公會婉留無效乃**通過陳君辭第13屆理事長及理事。**

28.112-06-15-公會將繼續討論有關懲戒許連景之檢舉案。

**貳、公開宣佈停戰**

1.陳君在邱秀珠及温俊富之律師事務所當助理就認識。

2. 温俊富律師亦是本人碩士信託論文之指導教授之一。

3.所以我們在地院民事時皆曰以前是朋友無怨無仇。

4.只是111-03-09-之選舉如800多會員接到未具名之「正義信┘。

5.本人是桃園公會**2次最優秀會員，第5屆本人是常務監事，是促成全國第一個購置會館的公會之重要推手之一。**

6.本人擔任過中壢市公所之調解委員，市府之調處委員，亦是會員，對於作者指證歷歷之事實，可謂相當了解正義信真實性，對於此不似人君應為之事，基於公益一時興起乃予以評析共104頁且有文件為證。

7.在地院及高院本人要求傳證人32位多為理事長及理事。

8.地院或許基於訴訟經濟，未傳證人即判決賠1萬元。

9.求償300萬元只判貼1萬元，本人對林靜梅法官表感謝(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211282檔案)。

10.今法院已撤銷強制執行，**是雙方可以停戰之契機。**

**參、停戰之原則**

**一**.**聽聽蔡總統之談話**

2020蔡總統新年談話： 守住主權、守住民主自由，這就是做為中華民國臺灣的總統，必須堅守的立場。2020雙十國慶隆重登場，總統蔡英文於上午10點多發表演說，以「團結台灣，自信前行」為主題。針對共軍不斷挑釁行為，蔡英文表示，會持續強化防衛戰力的現代化，以維持區域和平穩定為原則，堅守「**不畏戰，不求戰**」，避免擦槍走。

**二.本人之停戰原則**

依憲法第11條之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 之自由┘所以：**「守住評論之權利，守住言論自由**┘，是許連景**必須堅守的立場**，但言論之自由並非為所欲為之自由，如非為公益及符合事實，是要負民刑責任的，且會堅守「**不畏戰，不求戰**」。

**肆、展現和解之誠意**

111-11-23-之調解筆錄規定如有關於陳文旺之事，**是非常概栝不明確之規定**，如有一篇未刪要賠10萬元，要非有第四項之規定，如有未刪陳君要「具體┘通知本人，否則**再笨的人也不會簽此筆錄**，而本人同意簽如此「不平等┘之和解筆錄，**足以證明本人有百分百之和解之誠意。**

**伍、把握回到原點之機會**

陳君和解後再告我，本人信守諾持平予以評論，今為再展現和解誠意，6月2日已刪除了陳君再告我之26篇評論，且如有111-11-23以前有關陳君之文章，只要陳君具體告知，本人會即時刪除，**一切維持今6月4日之現狀**，訟則凶，期待未來是一個和諧之日子，希共同促成之。

112-06-04-星期日-2115於宅

附件-刪除26件陳君於111-12-14-後再告本人之評論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網頁, 軟體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數字, 字型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字型, 軟體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一張含有 文字, 電子產品, 螢幕擷取畫面, 字型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一張含有 文字, 筆跡, 紙張, 信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